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962號

原告 林復山

被告 路森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7,282元（見本院卷第9
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564元，及其中
1萬7,28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萬
7,282元自陳述補充3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
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7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
明之變更，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
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至被告營業處所出售黃
金手鍊（下稱系爭手鍊），被告員工當日告知黃金回收價格
為每錢1萬6,910元，系爭手鍊黃金重量為10.22錢，故合理
回收價格應為17萬2,820元。然被告員工於交易過程中，先
告知黃金損耗為5%，後改稱損耗為10%，因此重新計算價
格為15萬5,538元，黃金損耗比例為買賣契約之核心條件，
伊若知悉損耗比例為10%，即不會答應出售，伊應得依民法
第88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又檢驗過程中被告隨意開價，係

01 以詐術致伊為出售之意思表示，伊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
02 定撤銷意思表示。伊之意思表示既經撤銷，應得依民法第17
03 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價差之不當得利1萬7,282元。
04 另被告未經同意即破壞系爭手鍊，侵害伊對系爭手鍊之所有
05 權，伊得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此外，伊得
06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倍之懲罰性賠
07 償金1萬7,282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564
08 元，及其中1萬7,28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其中1萬7,282元自陳述補充3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則以：黃金回收一定要剪開檢查成色，伊有得到原告同
12 意才剪開系爭手鍊。又系爭手鍊經機械檢測含金量為95%，
13 依店內標準是扣除耗損10%，當下已經告知原告收購價格，
14 經原告在單據上簽名，原告也將價金拿走等語，資為抗辯。
1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意思表
19 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
20 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
21 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
22 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因
23 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
24 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
25 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179條、第88條、第92條
2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原告於113年12月27日至被告營業處所出售系爭手
28 鍊，被告收購價格為15萬5,538元，原告已收受前揭價金等
29 節，有回收單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足堪認定。
30 原告雖主張意思表示錯誤、受詐欺等語，然觀諸回收單據上
31 已載明數量為10.22錢，單價為1萬5,219元，金額為15萬5,5

38元，並無計算錯誤。至該單據內容雖經塗改，然更改後之內容業經原告確認，原告甚與被告員工、法定代理人議價，被告法定代理人亦向原告表示若不接受收購價格，可將系爭手鍊取回另行詢價，原告仍在單據上簽名，並收受價金，此亦有本院勘驗被告營業處所監視器畫面之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足認原告對兩造間買賣之標的物及價金均清楚知悉，尚無錯誤可言，自不得因事後不認同交易價格即認有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再觀諸交易當日被告營業處所之監視器錄影檔案，可知被告員工確係將系爭手鍊放入儀器檢測後表示成色為「95.8」，被告法定代理人復將系爭手鍊以噴槍火燒，被告員工並依方盒所示比例認定耗損比例為10%，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第105頁），尚無原告所稱未經檢驗、任意開價之情。又查，被告認定黃金成色95.8之耗損比例為10%乙節，業據被告提出上開方盒之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09頁），且原告當日亦有在旁觀看上開方盒（見本院卷第99頁）。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被告對系爭手鍊成色、黃金含量檢測之結果有何顯與客觀不符、造假之情，難認被告有對原告施用詐術之舉。是原告應不得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意思表示，又原告出售系爭手鍊之意思表示既未經撤銷，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自屬無據。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同意即破壞系爭手鍊，不法侵害原告之所有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觀諸被告提出之回收須知確載明回收商品於檢測前均需剪開確認（見本院卷第79頁），被告法定代理人亦陳明因機器只能檢測到金飾表面，故需剪開方得檢測到內含量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再衡以將金飾剪開檢測亦屬坊間黃金回收常見之作法，採取何種

01 檢測方式本係各店家之營業自由，實難認被告係刻意捨非破
02 壞性之檢測方式不為而破壞系爭手鍊，且原告於交易當日被
03 告員工剪開系爭手鍊後，並無任何質疑、詢問、制止之反應
04 （見本院卷第105頁），足認被告剪開系爭手鍊確係收購黃
05 金前檢測所必須，並非無故破壞系爭手鍊，非屬不法侵害原
06 告所有權之行為。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被告有何背於善良風
07 俗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
08 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

09 (四)末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
10 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
11 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
12 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
13 保護法第51條固有明定。然本件並非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所
14 提之訴訟，且被告並無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對系爭手鍊所有
15 權之行為，亦經認定如前，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
16 罰性賠償金，洵無可採。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5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4,564元，及其中1萬7,282元自
1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萬7,282元自陳述
20 補充3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
21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3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4 述，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26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27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
28 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